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41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81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张国龙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龙马村委会龙潭箐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4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“关于解决龙马村委会龙潭箐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议”，县水务局高度重视。按照全县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、水量、方便程度及供水保障率四项指标的总体要求，对全县农村饮水情况进行了认真摸底排查，龙潭箐村的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已列入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第二批巩固提升工程，工程将于2020年10月份开工，12月底完工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张彦宾

联系电话：68817517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（续办）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国龙		建议编号	人大二次会议 建议 81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解决龙马村委会龙潭箐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9 月 28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无										
代表 签名	 2020 年 9 月 28 日				联系电话	150 998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